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政字第九一〇二二七六三號

附件：(掃描91022763附件計九頁，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依「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」辦理相關事宜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督導小組九十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案三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案三係「積極推動『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』，以樹立優良政治風氣。」，案經決議：「遇有請託關說、贈受財務、飲宴應酬，或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向本部查詢、陳情事件時，應依附表登錄陳核，並知會政風處。」
- 三、未設政風機構之學校、機關請依本倫理規範第二十點規定，由協辦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，並將影本報本部政風處備查。
- 四、檢附本次討論案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檢上網公告周知，請依規定辦理，文存。  
二、相關表件存本室，有登錄事項者請送本室辦理。

組員許

91年2月21日  
張進福

主任 孫

P10227

暨南

人事室 王如新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2月21日  
08時38分53秒

1-1-19A249BDCB7FBA47F

91年2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1048號

第一層執行

# 教育部政風督導九十年第二次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政風處	號編	00三
案由	積極推動「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」，以樹立優良政治風氣。		
說明	<p>一、目前本部訂頒「教育部公務員廉潔倫理規範」乙種，業已函發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學校查照在案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落實本要點規定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與考核作業，另為免同仁因執行公務陷入人情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等困擾，以致執行業務時可能受圖利或其他不利之影響，甚或誤蹈法網，故凡遇有上述情事，均應簽報首長知會政風處。</p> <p>三、另遇有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而本部查詢、陳情事件時，請填寫「民意代意為民服務向教育部查詢、陳情事件紀錄表」，並列為密件處理。</p>		
決議	<p>本部同仁遇有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或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向本部查詢、陳情事件等事件等事項時，應依附表一、二、三格式登錄陳核，並知會政風處。</p>		